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07/13-14(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關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¹，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為甄選、聘任及晉升公務員而進行評核時，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應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指引，而有關指引載於平機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根據《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而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¹ 立法會CB(4)545/12-13(04)號文件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方便招聘中文並非第一語言的人選。該等措施如下 ——

- (a)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 各部門／職系的首長於2010年全面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後，當局已修訂若干職系(例如工人和技工)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在相關的招聘工作中予以實施。政府物流服務署亦已於2013年1月修訂汽車司機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
- (b)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的成績* —— 就聘任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²；
- (c) *調整招聘甄選程序* —— 一些部門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懲教署，已對招聘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語文或溝通能力測試的部分)作出適當調整；及
- (d) *推行招聘措施* —— 在適當情況下，各部門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舉例而言，警務處於2010年在部分警區推行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的計劃。截至2013年4月，警務處在14個警區共設立了15個該等職位。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4.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進行自願性質的不具名調查，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在這項調查中，共有26 671名公務員(或佔截至2011年3月31日156 781名在職公務員的17%)交回問卷，而回應者中有225人(或0.8%)屬非華裔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正如調查結果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表示，當局已展開另一項類似調查。該項調查除會收集有關種

² 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的中文科成績。

族及薪金級別的資料外，亦會收集有關回應者教育程度及在公務員隊伍服務年期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4日、2011年6月20日及2013年4月15日分別討論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公務員的種族概況及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聆聽少數族裔人士、平機會及香港融樂會³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撮述於下文各段。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以優化為他們所屬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的服務

6. 委員認為，隨着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增加，政府當局有需要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以確保當局能更有效地為他們所屬的少數族裔社羣提供公共服務。委員就此建議，直接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服務的局／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醫院管理局)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對於委員建議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他們所屬的少數族裔社羣服務一事，政府當局承諾把建議轉達相關的局／部門考慮。不過，政府當局指出，聘請未達所需中文語文能力水平的少數族裔人士出任為服務少數族裔社羣而設的多個特別職位並不可取，因為獲聘用的人士或未能有效地執行有關職系涉及的所有職務，因而限制他們調往其他職位和晉升的機會。為方便與少數族裔人士有效溝通，各局／部門可考慮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該等服務。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8.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就公務員職位訂定高水平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尤其是書寫中文方面的要求。他們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在一定程度上放寬部分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但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仍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

³ 維護及爭取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組織。

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應加強少數族裔兒童的中國語文教育，從根源解決問題。

9.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須因應各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負責為轄下每個職系訂定語文能力要求，並因應社會和運作需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各部門／職系首長於2010年全面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後，當局已調整若干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為確保就個別職系設定的語文能力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曾於2013年年初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展開另一項檢討。

10. 一名委員關注到，雖然有政策訂明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語文能力要求時，會接受海外地區頒授的中國語文資歷，但部分局／部門實際上自設內部語文評估。政府當局澄清，所有局／部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須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在甄選過程中，部分局／部門可能安排申請人參加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測試或面試，以進一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舉例而言，警務處或會安排投考警員職位的人士觀看與罪案有關的短片，然後要求他們分別以中英文書面形式簡述影片中發生的事件。此安排有助評估申請人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因此不應視此為要求少數族裔申請人接受額外中國語文測試。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11.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2011年進行的調查，只有"0.8%"的公務員屬非華裔人士。他們認為比例過低，並促請政府當局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調查是以自願參加和不具名的形式進行，因此應從這個角度理解"0.8%"這個數字。基於公平競爭及用人唯才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少數族裔人士在公務員隊伍所佔的比例設定目標。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2.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在2010年1月20日及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質詢。相關立法會議事錄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16日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0年5月2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1年6月2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2371/11-12(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3年4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4)779/12-13(01)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 紀錄第7至13頁(口頭 質詢#1)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27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 紀錄第48至50頁(書 面質詢#15)